



九二一地震住屋全倒半倒最后判定证明之发放由乡镇市区长核定

甲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函

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（八八）建委安字第○四七○号

受文者：台北县政府

主旨：有关九二一地震受灾户全倒、半倒认定标准疑义，复如说明，请查照。

说明：

- 一、复 贵府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八八北府社字第三九六○○二号函。
- 二、目前有关住屋之全倒、半倒认定结果，系作为发放慰助金之依据，其判定应依内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（八八）内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号函之规定办理，其最后判定证明之发放由乡（镇、市、区）首长核定。
- 三、如尚有未认定者，可项目申请协助，由本会指派专业人员前往协助，惟其角色系属协助性质，乡（镇、市、区）首长若已判发全倒、半倒证明者，应无需再申请协助认定。若有其它不同参考意见，亦由原判定之首长定夺。

乙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函

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（八八）建委安字第○五五二号

受文者：台中县政府、台中县太平市公所

主旨：有关贵管辖区震灾住屋全倒、半倒之认定问题，请依说明办理，请查照。

说明：

- 一、目前有关住屋之认定工作，其重点为全倒、半倒之认定，至全倒、半倒之判定应依内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（八八）内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号函之规定办理；证明之发放由乡（镇、市、区）首长负责。
- 二、依指派前往协助之建筑师及技师，其角色系属协助乡（镇、市、区）首长就有疑义者作认定，乡（镇、市、区）首长若已判发全倒、半倒证明者，应无需再请建筑师及技师予以协助认定。若有其它不同参考意见，亦由原判定之首长定夺。